

安徽省濉溪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皖 0621 破申 13 号

申请人：湖州璟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地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 21 幢 A 座-78。

负责人：阮福琴。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胜军，浙江春森翔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哲晨，浙江春森翔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淮北腾达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濉溪县濉溪经济开发区 S202 省道东侧。

法定代表人：陈铁祥。

申请人湖州璟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淮北腾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达公司）已长期停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条件为由，向本院申请腾达公司破产。

本院查明：腾达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7 日经安徽省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铁祥，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商贸实体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仓储服务；商业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经营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在执行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淮北腾达置

业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执行案件中涉及的全部债权转让给湖州璟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企业取得债权后向法院申请腾达公司破产清算。2026年6月5日腾达公司向本院提出异议，认为腾达公司财产能够覆盖债务，不符合资不抵债的情形，不同意破产清算。

另查明：腾达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有多起均因为财产无法处置或没有适宜处置的财产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致使无法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落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三）经人民法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本案中腾达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执行中无法清偿债务符合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条件，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因此腾达公司认为其不符合破产条件的异议不能成立。申请人湖州璟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腾达公司的债权人，有申请腾达公司破产的主体资格。腾达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债务，属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情形，具备破产清算原因，且本院具有管辖权。湖州璟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腾达公司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湖州璟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淮北腾达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仲	伟
审	判	员	董	存
审	判	员	高	建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书	记	员	丁	子	如
---	---	---	---	---	---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一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

（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

第二条 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

（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

（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

第四条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况

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